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58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2015855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5855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1585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(下稱許可辦法)業經內政部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許可辦法條文及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3



1120001524

有附件